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結合公司營運管理與風險管理，倡導重視風險管理之制度，依循風險管理之成果，作為制定經營策略之依據，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係依循主管機關法令與公司營運策略等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除遵守相關法規外，於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權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均應遵循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以期當本公司從事營運時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第三條

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參考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可分為：

- 一、市場業務風險：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含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業務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損失風險。

本公司訂定相關市場業務管理辦法時應考量：

- (一)與市場業務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
- (二)可從事之營運及交易範圍。
- (三)市場業務風險衡量方法。
- (四)市場業務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處理方式。

- 二、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場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

本公司訂定相關流動性資金管理辦法時應依照各營運性質考量：

- (一)與資金流動性相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
- (二)與市場流動性相關之控管方式。

- 三、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技藥品研發、自有產品或 CDMO 業務之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作業風險(物料短缺或生產排程不當等因素)、產品品質風險、資訊系統風險及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

商及交易相對人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風險)等。

本公司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作業辦法時應考量：

(一)與作業、產品品質、資訊系統及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所有作業規劃等，應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書之規定。

(二)作業、產品品質、資訊系統及信用風險控管內容。

四、 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 (如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訂定相關預防及應變處理管理作業辦法時應考量：

(一)預防措施及保險規劃。

(二)災害相關之應變處理。

五、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辦法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本公司除應遵循政府相關法規外，對外簽訂合約，應由各合約負責部門瞭解詳細的合約內容並請法務專業建議提供，或委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以控管法律有關風險。

六、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令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第 四 條

風險衡量為辨識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當標準，對於可量化之風險，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就較難量化之風險，則以文字敘述表達風險影響程度。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等級與公司訂定風險衡量標準加以比較，設定風險優先順序，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非僅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營運的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可能產生之效果，據以制定公司相關之營運、財務及各作業辦法。

風險管理為各部門之職責，本公司所有單位應就特定風險來源，辨識、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並予以確認、歸類，作為進一步衡量、管理。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所從事之業務，於充分考量並有效管理所有相關之風險與來源後，依據本辦法確實執行風險管理。

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為各部門業務承辦人，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

第二級為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第三級為高階管理階層，高階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二、本公司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總經理室、內部稽核室、產品發展處、生產技術處、品質系統管理處、財務管理處、行政管理處及等，各部門之功能及資訊部權責如下：

部 門	風 險 管 理 職 責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經營理念、方針、策略及重大投資計劃，主導公司營運方向，同時並參與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
內部稽核室	負責評估改善公司各項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及查核財務資訊完整性、建立內部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風險管理。
產品發展處	負責擬定自有產品開發策略、規劃產品開發時程及預算，並監督專案開發整體進度及後續商務拓展。 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藥品研發之競爭廠商風險評估、新專案引進之風險評估及產品上市後之銷售市場風險評估管理。
生產技術處	負責GMP生產、放大製程與技術移轉，及原物料、細胞庫及產品之進出保存及運出管理。 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生產製程相關風險管理。
品質系統管理處	負責建立適當之品質管理系統與內部GMP稽核與訓練計畫，及檢閱及核准確效之計劃、產品、製程、設備變更，或其他用以決定是否須重新執行確效之變更，及勞工安全衛生、事業廢棄物處理、消防措施及廠區管理。 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品質管理、內部流程須符合GMP規範及勞工與環境安全相關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處	負責公司年度預算編製、長短期財務預測、稅務規劃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資金控管，銀行融資，及公司資訊對外揭露。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相關財務管理風險評估管理與因應策略執行。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人事及總務行政。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人事及行政支援風險評估管理與因應策略執行。
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軟硬體協助及系統建置。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網路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管理與因應策略執行。

- 三、 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作業程序書、要點等，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之風險範圍、控管功能及資訊來源正確性與完整性之檢核程序，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風險控管作業之執行，包括風險限額訂定，衡量監控、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作業程序，依據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內容辦理。
- 六、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上述風險管理執行績效評估程序，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進行，其報告程序應獨立於行政作業及風險管理體系之外；或亦可借助外部稽核人員協助評估。

第 六 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

一、本公司透過下列定期及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業務風險：

- (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二) 跨部門溝通 Staff Meeting
- (三) 研發專案 Project Meeting
- (四) 經理人經營管理會議
- (五) 品質系統管理(GMP)會議
- (六) 環境安全衛生會議
- (七) 製程會議
- (八) 其他會議(如勞資會議等)

二、 各部門應持續監控相關業務之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三、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四、 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